

周环审[2025]66号

关于沈参1探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告知承诺制审批申请的批复

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油田分公司采油二厂：

你单位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14113008699547404）关于《沈参1探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的告知承诺制审批申请收悉。该项目审批事项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等规定，依据你单位及环评文件编制单位的承诺，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《报告表》所列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。

你单位应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

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，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。

周口市生态环境局商水分局应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管理及自主验收监管。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的10个工作日内，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送至商水分局，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。

该批复有效期为5年，如该项目逾期未开工建设，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部门重新审核。在项目投产前，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来源，并作为申报排污许可证的条件，按照规定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2025年8月15日